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垃圾分类监控视频设备链路租赁使用服务 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4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97.3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

说明:

-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